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本校 96 年 6 月 4 日第 960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本校 96 年 8 月 7 日 96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9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5 月 12 日 97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7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59283 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推動本校教育、訓練、研究、及服務之功能，達成產學合作之目標，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經費之合理運用，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會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並辦理簽約手續。
- 四、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明訂所規範之事項，且不得以學校名義擔保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五、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列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做為學術研究發展統籌運用款及協辦產學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行政工作費。
- 六、產學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如下：
 - （一）專案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二）學術、教育、實習、訓練、實驗教學或技術性服務提列 15%。
 - （三）公益服務性質之產學合作案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 七、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提列管理費之分配除國科會計畫依「國科會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辦理外，餘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辦理。
- 八、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產學合作單位如有需要得辦理借用至計畫結束。
- 九、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產學合作機構如有規定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而行政支援人員其兼辦業務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 十、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手續。
- 十一、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以下簡稱結餘款）處理原則：
- （一）委託單位有規定須將結餘款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結餘款在 1 萬元以下者，不予分配，全數回饋校務基金；結餘款在 1 萬元以上（含）者，2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40%由負責辦理之單位統籌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 （三）各單位(含計畫主持人)分配之結餘款可支用於研究相關之業務費與助理薪資及臨時工讀，但不得支用於個人之酬勞費；計畫主持人所分配之結餘款採循環帳戶管理，待離職或退休，該帳戶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四）結餘款動支與核銷程序，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原則及程序辦理。
-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合作機構有約定者依其規定，無約定者則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十三、產學合作業務與合作事項，若涉及開班授課、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劃安全管制作業」，與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